

标段编号：2401-440309-04-01-7601770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同胜学校新教学楼建设工程、赤岭头一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规划学校、清湖小学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2日

##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6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07. 20
企业法人代表	何小芳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 8 层		联系电话	0755-25882688	
主要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 招标代理资信评价 AAA 级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测绘；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编制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 7 编制与审核；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法律咨询(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得以谋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绿化建筑信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信息咨询服务。公司目前拥有国家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等资质，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目前我公司企业人员有 170 人，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规模(造价业务方面)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 29 人；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 6 人；并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 15 人；注册咨询工程师 12 人；其它技术人员 60 人[包括造价员(或预算员)、与造价专业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者等]。</p> <p>近年来，公司业务迅猛发展，综合实力已跻身于同行业的前列，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先后成为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理事单位、深圳福田区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在此感谢广大客户多年来对我公司的信任与支持，公司将一如既往秉承信誉第一、质量第一、服务第一的宗旨，坚持以“诚信与实力”全力打造公司品牌，用我们的智慧和热情真诚回报社会！</p> <p>作为造价资深的造价咨询企业，我司多年来一直为各级政府(市审计局、市造价管理站、各区审计局、各区建筑工务局、各区发改(财)局、深圳市机场(集团)公司、各新区建管中心)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对各类造价咨询项目建设特点、难点、投资环境等掌握准确，为造价咨询项目提供了有效保障。</p>				
其他	无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件)



#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2566K

名 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8层北侧  
法 定 代 表 人 何小芳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7月20日

**重  
要  
提  
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7月28日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2566K
注册号:	44030110396890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8层北侧
法定代表人:	何小芳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56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7-2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5-0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19日10:27:50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测绘;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编制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法律咨询(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得以谋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绿化建筑信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环保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养老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19日10:28:14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曹善成	55.6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何小芳	5510.3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19日10:28:40

以上截图来自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http://amr.sz.gov.cn>

##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044001765

有效期：自 2019年07月01日

至 2022年06月30日



发证机关：

2019年 07月 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首次取得甲级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时间是2010年6月12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甲001044001765

有效期: 自

2010年6月12日

至

2013年6月11日

发证机关



2010年6月29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下载文字版

下载图片版

公文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索引号：000013338/2021-00275

分类：标准定额（标准科技）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发文日期：2021-06-28

文号：建办标〔2021〕26号

主题词：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二、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企业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生效的司法判决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四、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做好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会员行为约束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业务。

五、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 and 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管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

## 工程咨询甲级资信

#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8层  
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92566K 法定代表人：何小芳  
技术负责人：胡广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建筑  
证书编号：甲242024012109  
有效期：2024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招标代理资信评价 AAA 级

# 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行业 资信评价等级证书

编号：GDZBDL2023029

企业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8层  
法定代表人：何小芳  
技术负责人：曹善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777192566K  
资信等级：AAA级  
有效期：至2027年01月31日



2023年01月31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制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807640

企业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2566K

法定代表人: 何小芳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8层北侧

有效期: 至2028年04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 企业业绩

- 1、项目名称：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工程类型：学校工程；合同类型：委托合同；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金额：376.35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06.26；成果文件：2023.11.10。
- 2、项目名称：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工程类型：学校工程；合同类型：委托合同；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金额：228.88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08.13；成果文件：/。
- 3、项目名称：光明区楼村第四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工程类型：学校工程；合同类型：委托合同；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金额：189.06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10.31；成果文件：2024.06.20。
- 4、项目名称：人大附中深圳学校高中部扩建项目（造价咨询）；工程类型：学校工程；合同类型：委托合同；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金额：126.48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02.21；成果文件：2023.10.08。
- 5、项目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规划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类型：学校工程；合同类型：委托合同；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金额：114.17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08.26；成果文件：/。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2、合同金额 $\geq$ 清湖小学改扩建工程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即69.601841万元）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3、不接受分公司采用总公司业绩参与投标。

1、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3]64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凤凰街道，同业路与科裕路交汇处南北两侧，项目定位为54班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面积33353.2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049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微格教室、架空层、地下车库、地下设备用房、教职工宿舍、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可研批复总投资63922.56万元，其中建安费55993.01万元。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本次招标内容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研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1) 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 咨询费: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 工程造价咨询费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造价	费率(%)
工可阶段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2.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1亿元内部分	2.5
		1-3亿元部分	2.4
		3-5亿元部分	2.3
		5亿元以上部分	2.2
施工阶段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1.5

	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1亿元内部分	2.2
		1-3亿元部分	2.1
		3-5亿元部分	2.0
		5亿元以上部分	1.9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1、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0.3

注：

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 2、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叁仟伍佰伍拾叁元整（小写¥376.3553万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55993.01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11.1986 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16.7979 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合计 132.1846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25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48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 46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 13.1846 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83.9895 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合计 115.3867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费用为 22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1‰，费用为 42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0‰，费用为 40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 11.3867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16.7980 万元；

###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8、造价咨询费在 200 万元以下时，不派遣；造价咨询费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时，乙方须派遣 1 名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造价咨询费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时，乙方须派遣 2 名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造价咨询费在 1000 万元以上时，乙方须派遣 3 名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乙方拟派造价人员以甲方提的要求为准（乙方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19、负责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检测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其他甲方需求的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编制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2、施工招标文件；
- 3、施工合同；
-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5、工程变更；
-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 7、其它。

####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多计少计或漏项，标底价格应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99%）；
-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 5、预（结）算造价与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不含5%）；
-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结算超出批复概算，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超概情况。

#### 七、乙方应甲方提交的资料

- 1、概算书（表）三份
- 2、工程预算书三份；

3、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4、工程量清单二份；

5、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6、工程结算书三份；

7、询价资料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 1、按时提供乙方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乙方的责任

1、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而更换项目成员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单位承接甲方后续项目的资格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具体违约责任按照甲方实际支出为准；

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项目负责人工作缺位的，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 3、按照本合同第五项规定的原则、第六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 4、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
- 5、在编制标底或预算时，必须调整材料或设备品质等级要求时，除非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 7、派乙方工作人员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 8、根据需要派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具体派遣方式根据施工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9、按相关审核机构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相关审核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 10、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有相关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不予回避的，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 1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违违反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 九、支付细则

前期阶段：本项目概算批复下达后，支付工可阶段（如有）和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100%；

预算阶段：主体施工招标完毕且完成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70%；

施工阶段：工程进度完成90%、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率较高且核实无重大漏项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20%及施工阶

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50%；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1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3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全部咨询费用的80%。

结算阶段：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支付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20%，结算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阶段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的5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全部合同咨询费用的85%。全部工程竣工结算且本咨询合同结算办理完毕后，支付剩余结算款。

#### 十、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适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适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十一、违约责任

1、编制的标底（以总项目为单位）送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核）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 $\pm 5\%$ 时（非乙方责任除外），每超过1%（不足1%时按1%计），乙方应向甲方以本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2、若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变更价款中，由于经审定的标底预算中清单漏项所发生的变更，乙方应向甲方以变更价款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3、经乙方审核的结算造价（以总项目为单位）送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过部分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4、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履行第八条第（二）项第9点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以10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向甲方以5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5、以上四项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费的20%；

6、在履约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评价，并建立淘汰机制。被甲方书面警告3次（如概算偏差率超过10%、服务配合差等），甲方将对乙方的当季履约评价不合格。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详见附件。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甲方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乙方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详见附件。

7、如乙方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应支付甲方合同价20%的违约金。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8211958

传真： /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  
西座8层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25882688

传真：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744231018280003796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钢结构工程

第2次  
483

招标控制价书

控制价(小写): 101,453,828.83元

大写: 壹亿零壹佰肆拾伍万叁仟捌佰贰拾捌元捌角叁分

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何小芳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专用章)

复核人:



(造价人员签字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3年11月10日

复核时间: 2023年11月10日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八楼  
电话: (0755) 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邮编: 518008  
传真: 82073262

## 2、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4]29号

#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24年7月2日公开招标，并于2024年7月24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振发路与高墩南路交会处东南角。项目定位为54班/2520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36班/1620学位，初中部18班/900学位），占地面积2442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680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1383.7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33468.0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116.48万元，预备费1829.23万元，暂列开办费297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工程、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教学用房、室外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本次招标内容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及费率：

(1) 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 咨询费计取方式:取费基数乘以各阶段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 工程造价咨询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 造价	费率 (%)
工可 阶段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 大小	0.1
	2.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 大小	0.1
概算 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 大小	0.3
预算 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1亿元内部分	2.5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1-3亿元部分	2.4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3-5亿元部分	2.3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亿元以上部分	2.2
施工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不论工程	1.5

阶段	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大小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1亿元内部分	2.2
		1-3亿元部分	2.1
		3-5亿元部分	2.0
		5亿元以上部分	1.9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1、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0.3

注：

①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 2、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暂定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小写¥2288888.00元），最终以相关审核单位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33468.03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0.2%，费用为6.693600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0.3%，费用为10.040400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2.2%—2.5%，费用合计为80.976400万元；

其中：1亿元以下部分费率2.5%，费用为25.000000万元；

1亿—3亿部分，费率为2.4%，费用为48.000000万元；

3亿—5亿部分，费率为2.3%，费用为7.976400万元；

5亿元以上部分，费率为2.2%，费用为0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1.5%，费用为50.202000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1.9%—2.2%，费用合计为70.936000万元；

其中：1亿元以下部分费率2.2%，费用为22.000000万元；

1亿—3亿部分，费率为2.1%，费用为42.000000万元；

3亿—5亿部分，费率为2.0%，费用为6.936000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 0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10.040400 万元。

###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



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8、驻场咨询服务：乙方须需派遣 1 名（根据造价咨询费具体项目确定）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乙方拟派造价人员以甲方提的要求为准（乙方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19、负责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检测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其他甲方需求的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编制或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2、施工招标文件；
- 3、施工合同；
-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5、工程变更；
-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 7、其它。

####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多计少计或漏项，标底价格应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99%）；
-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 5、预（结）算造价与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不含5%）；
-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结算超出批复概算，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超概情况。

#### 七、乙方应甲方提交的资料

- 1、概算书（表）三份；
- 2、工程预算书三份；
- 3、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 4、工程量清单二份；
- 5、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6、工程结算书三份；

7、询价资料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甲方的责任

1、按时提供乙方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 (二) 乙方的责任

1、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而更换项目成员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单位承接甲方后续项目的资格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具体违约责任按照甲方实际支出为准；

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项目负责人工作缺位的，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3、按照本合同第五项规定的原则、第六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4、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

5、在编制标底或预算时，必须调整材料或设备品质等级要求时，除非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7、派乙方工作人员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8、根据需要派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具体派遣方式根据施工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9、按相关审核机构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相关审核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10、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有相关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不予回避的，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1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违违反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 九、支付细则

前期阶段：本项目概算批复下达后，支付工可阶段（如有）和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100%；

预算阶段：主体施工招标完毕且完成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70%；

施工阶段：工程进度完成90%、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率较高且核实无重大漏项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2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50%；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1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3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全部咨询费用的80%。

结算阶段：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支付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20%，结算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阶段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的5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全部合同咨询费用的85%。全部工程竣工结算且本咨询合同结算办理完毕后，支付剩余结算款。

### 十、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

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适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适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十一、违约责任

1、编制的标底（以总项目为单位）送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核）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 $\pm 5\%$ 时（非乙方责任除外），每超过1%（不足1%时按1%计），乙方应向甲方以本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2、若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变更价款中，由于经审定的标底预算中清单漏项所发生的变更，乙方应向甲方以变更价款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3、经乙方审核的结算造价（以总项目为单位）送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过部分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4、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履行第八条第（二）项第9点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以10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向甲方以5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5、以上四项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费的20%；

6、在履约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评价，并建立淘汰机制。被甲方书面警告3次（如概算偏差率超过10%、服务配合差等），甲方将对乙方的当季履约评价不合格。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详见附录。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甲方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乙方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详见附录。

7、如乙方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应支付甲方合同价20%的违约金。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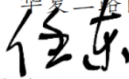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

传真： /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8层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25882688

传真：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744231018280003796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 3、光明区楼村第四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3]89号

##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楼村第四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_\_\_\_\_（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_（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楼村第四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新湖街道，光明大街与楼辉路交汇处西北角，西邻华夏路，北临狮明路。项目定位为45班/2100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30班/1350学位，初中部15班/750学位），占地面积224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98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微格教室、架空层、地下车库、地下设备用房、教职工宿舍、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本次招标内容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研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1）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 咨询费：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 工程造价咨询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造价	费率（%）
工可阶段	1. 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2.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1亿元内部分	2.5
		1-3亿元部分	2.4
		3-5亿元部分	2.3
		5亿元以上部分	2.2
施工阶段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5
结算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	1亿元内部分	2.2

阶段	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1-3 亿元部分	2.1
		3-5 亿元部分	2.0
		5 亿元以上部分	1.9
其他 工程 造价 咨询 任务	1、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0.3

注：

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 2、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零陆佰元（小写¥189.06万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27508.85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5.51 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8.25 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合计 67.02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25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42.02 万元；

3亿-5亿部分，费率为2.3%，费用为0万元；

5亿以上部分，费率为2.2%，费用为0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1.5%，费用为41.26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1.9%-2.2%，合计58.77万元；

其中：1亿元以下部分费率2.2%，费用为22万元；

1亿-3亿部分，费率为2.1%，费用为36.77万元；

3亿-5亿部分，费率为2.0%，费用为0万元；

5亿以上部分，费率为1.9%；费用为0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0.3%，费用为8.25万元。

###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 18、（1）中标单位须派遣造价人员驻点我署办公场所工作两年，具体要求如下：
  - ①造价咨询费在 200 万元以下时，不派遣。
  - ②造价咨询费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时，派遣 1 名。
  - ③造价咨询费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时，派遣 2 名。
  - ④造价咨询费在 1000 万元以上时，派遣 3 名。
  - ⑤拟派遣造价人员以我署提的要求为准。
  - ⑥本文中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投标人须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19、负责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检测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其他甲方需求的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编制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相关资料后15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20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3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30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多计少计或漏项，标底价格应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预（结）算造价与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不含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结算超出批复概算，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超概情况。

#### 七、乙方应甲方提交的资料

- 1、概算书（表）三份
- 2、工程预算书三份；
- 3、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 4、工程量清单二份；
- 5、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6、工程结算书三份；

7、询价资料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甲方的责任

- 1、按时提供乙方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 （二）乙方的责任

1、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而更换项目成员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单位承接甲方后续项目

的资格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具体违约责任按照甲方实际支出为准；

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项目负责人工作缺位的，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3、按照本合同第五项规定的原则、第六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4、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

5、在编制标底或预算时，必须调整材料或设备品质等级要求时，除非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7、派乙方工作人员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8、根据需要派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具体派遣方式根据施工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9、按相关审核机构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相关审核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10、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有相关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不予回避的，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1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违反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 九、支付细则

前期阶段：本项目概算批复下达后，支付工可阶段（如有）和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100%；

预算阶段：主体施工招标完毕且完成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70%；



施工阶段：工程进度完成90%、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率较高且核实无重大漏项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2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50%；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1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3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全部咨询费用的80%。

结算阶段：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支付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20%，结算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阶段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的5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全部合同咨询费用的85%。全部工程竣工结算且本咨询合同结算办理完毕后，支付剩余结算款。

#### 十、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适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适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十一、违约责任

1、编制的标底（以总项目为单位）送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核）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每超过1%（不足1%时按1%计），乙方应向甲方以本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2、若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变更价款中，由于经审定的标底预算中清单漏项所发生的变更，乙方应向甲方以变更价款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3、经乙方审核的结算造价（以总项目为单位）送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过部分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4、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履行第八条第（二）项第9点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以10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向甲方以5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5、以上四项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费的20%；

6、在履约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评价，并建立淘汰机制。被甲方书面警告3次（如概算偏差率超过10%、服务配合差等），甲方将对乙方的当季履约评价不合格。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详见附件。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甲方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乙方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详见附件。

7、如乙方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应支付甲方合同价20%的违约金。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程事务署(盖章)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专用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8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	电话： 传真：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7442 3101 8280 0037 96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827

光明区楼村第四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 招标控制价

华仑诚[YB]2023-544-1

招标控制价(小写): 343155865.64元

(大写): 叁亿肆仟叁佰壹拾伍万伍仟捌佰陆拾伍元陆角肆分

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  
务署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  
咨询人: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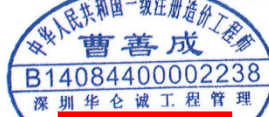
何小芳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曹善成

(造价工程师签字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4年06月20日

复核人:

胡广

(造价工程师签字专用章)



复核时间:

2024年07月10日

#### 4、人大附中深圳学校高中部扩建项目（造价咨询）

√

**正本**

合同编号：ZJ2023-003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人大附中深圳学校高中部扩建项目(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大五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发包人、咨询人就人大附中深圳学校高中部扩建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委托此单位开展此项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 一、发包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人大附中深圳学校高中部扩建项目（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作范围：人大附中深圳学校高中部扩建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 二、咨询服务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变更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四）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五）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六） 其他：①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等。应发包人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②本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的造价编制及审核工作；③配合概算编制单位对报概文件提出合理改善建议；④与本工程相关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计算定额工期、

项目经济指标分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经济指标分析对比等)。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规定以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取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20% 确定,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 (¥1264800元)**, 其中 20% 为绩效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基数计算, 结算审核价最终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 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 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 因此, 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发包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原因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咨询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咨询人有义务在发包人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发包人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 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 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责任。

###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发包人的资料后开始实施, 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期限以专用条款第四条中的约定为准。

### 五、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 分类清楚, 不得漏项, 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 准确率必须在 95% 以上(含 95%);
- 3、各类工程计算造价与深圳市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 以内(含 5%);
- 4、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 加盖编制人和复

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2、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6、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7、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条款；
- 8、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及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

七、咨询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发包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二正四副），发包人执三份（一正二副），咨询人执叁份（一正二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产生矛盾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10号  
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石雷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24日

咨询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8  
楼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小芳

电话：0755-2588268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支行

帐号：7442310182800037961

404

人大附中深圳学校高中部扩建项目(施工)

华仑诚[YB]2022-403-3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211,923,460.95元

招标控制价(大写): 贰亿壹仟壹佰玖拾贰万叁仟肆佰陆拾元玖角伍分

招 标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盖章)

工程 造 价  
咨 询 人: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何小芳

(签字或盖章)  
黄程 李海权 李海权 李海权 李海权 李海权 李海权 李海权 李海权 李海权

何小芳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制时间: 2023年10月8日

复核时间: 2023年10月8日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北侧  
电话: (0755) 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邮编: 518031  
传真: 82073262

5、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规划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编号: FJ202406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4]全过程造价咨询-32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规划学校

合同名称: 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规划学校

(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咨询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将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规划学校（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委托给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本合同组成内容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附件。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规划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土地整备规划的06-02号地块，用地面积为1430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教育设施用地，拟建设一所27班九年一贯制学校（提供小学学位810座，初中学位450座），新建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具体工程内容以本工程设计文件为准。

4. 勘察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设计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二、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3. 概算批复文件；
4. 施工招标文件；
5. 施工合同；
6. 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7.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8.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9.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费率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推荐费率计取，如未使用推荐费率须组织专家论证，补充佐证材料；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10. 勘察、测量报告；

1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有关制度文件及规定；

12. 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

### 三、服务工作内容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造价人员在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应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诚信，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

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概算审核及概算评审的跟踪配合

（二）预算编制

（三）结算审核

（四）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参与招标答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文件中的付款办法、工期要求、质量标准要求、延期赔偿等合同主要内容；

（2）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范围、内容及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工作界面；

（3）若招标工程采用“无标底（费率）招标”“模拟清单招标”模式，咨询人负责协助招标人完成招标清单、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编制；

（4）协助招标人明确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定价方法或结算原则，控制暂估部分的工程估价累计不超过本工程按照图纸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的15%。

（5）协助招标人回复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提出的涉及招标清单、计价方式等内容的质疑。

- (6) 协助招标人编写招标文件中报价规定、计价模式、价格调整等内容。
- 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标底（包括按照审定造价调整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以上的价格），核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 根据工程需要，查看工程现场，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
  - 核算施工工期；
  -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复核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
  - 审核工程变更、索赔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核部门报备；
  -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其他合同主体的期中支付进度款；
  - 施工阶段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编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 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或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 根据委托人安排，参与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配合委托人和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造价审核工作；
  -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协助完成结算及审核工作；
  - 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本工程相关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 其他

#### 四、服务进度及成果文件

##### 4.1 概算审核

咨询人收到概算文件资料后(按下表确定)天内完成工程概算复核。成果文件：

概算复核报告、项目定额工期计算书等。

造价金额（万元）	概算审核工期（日历天）
[0, 2000)	3
[2000, 5000)	7
[5000, 1 亿元)	8
[1 亿元, 10 亿元)	10

概算审核工期从咨询人收到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资料（纸质或电子光盘）之日起算。

概算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咨询人应组织多个班组平行开展项目各专业工程的造价业务。概算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项目的概算审核工期按委托人要求确定。

#### 4.2 预算编制

咨询人收到编制预算或预算审核资料且资料齐全后(按下表确定)天内完成工程预算造价（编制审核）。成果文件：

1. （1）招标控制价（SWZ、SWT 及 BDS 格式电子版，盖章纸版）；  
（2）询价报告（盖章纸质件及扫描件）；  
（3）标底公示表（盖章纸版及扫描件）—— 采用清单计价施工招标必需
2. 预算文件、招标估价说明（盖章纸质件及扫描件）—— 服务招标、无标底施工招标需提供
3. 施工定额工期计算表（盖章纸质件及扫描件）—— 施工招标必需

造价金额（万元）	市政类预算编制工期	房建类预算编制工期
	（日历天）	（日历天）
[0, 500)	5	7
[500, 2000)	11	15
[2000, 5000)	15	18
[5000, 1 亿元)	25	30
[1 亿元, 10 亿元)	30	35

调整标底生成招标控制价 BDS 文件时限：房建工程 2 天市政工程 1 天。

#### 4.3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

咨询人收到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后 3 天内完成审核，并同时出具详细的造价分析报

告。

#### 4.4 清单错漏项及工程变更造价审核

咨询人收到清单错漏项申报资料且资料齐全后 20 天内完成清单错漏项审核，并同时出具清单错漏项造价咨询报告给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方对数。成果文件：清单错漏项造价咨询报告。

咨询人收到工程变更图纸、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商务标（或预算造价）等资料后，3 日历天内完成变更工程预算造价编制（或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咨询人收到工程签证、索赔及施工单位进度款申请资料后 3 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 4.5 结算审核

咨询人收到结算送审资料后(按下表确定) 天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结算造价审核报告、材料设备询价报告、结算分析报告等成果文件。

造价金额（万元）	结算审核工期（日历天）
[0, 500)	7
[500, 2000)	15
[2000, 5000)	20
≥5000	30

结算审核工期从收到项目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纸质）之日起算。

结算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咨询人应组织多个班组平行开展项目各专业工程的造价业务。

总价包干类合同结算审核工期上限为 15 日历天。

#### 4.6 成果文件要求

上述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均为一式肆份（包含正式的纸质报告书、电子文件），相关工程资料在造价咨询工作结束后及时退还。上述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在定稿前应发送给委托人查阅，待委托人确认后方可出具最终成果报告，否则，委托人可拒绝支付咨询费用。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相关资料及咨询人应提交的成果文件，均由咨询人根据委托人的时限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资料的取送。

其他造价咨询成果提交时限以委托人根据项目情况提出，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及时完成。

咨询人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资料整理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

##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5.1 合同价款

#### 5.1.1 计费标准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规定），造价咨询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概算审核费以 17850万元 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算公式如下：

$[100 \times 0.002 + (500 - 100) \times 0.0018 + (1000 - 500) \times 0.0016 + (5000 - 1000) \times 0.0013 + (10000 - 5000) \times 0.0012 + (17850 - 10000) \times 0.0011] \times (1 - 30\%) = 15.0885$  万元

以“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标准计算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等不再单独计取费用。暂以概算批复的工程建安费 17850万元 作为收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算公式如下： $[100 \times 0.012 + (500 - 100) \times 0.011 + (1000 - 500) \times 0.01 + (5000 - 1000) \times 0.009 + (10000 - 5000) \times 0.008 + (17850 - 10000) \times 0.007] \times (1 - 30\%) = 99.085$  万元

#### 5.1.2 合同价

本合同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即中标人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元壹佰壹拾肆万壹仟柒佰叁拾伍元整（小写：¥1141735.00）（中标下浮率为30%）。本合同价视为已包含钢筋及预埋件等在内的相关工作的费用，结算时，不单独另计取该部分工作的费用。合同价视为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如因项目前期单位未及时提供概算文件等原因，导致咨询人未开展概算复核工作的，合同结算价内予扣减概算复核费用。

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 5.1.3 造价咨询费结算方式

造价咨询费按“5.1.1 计费标准”进行核算后，按咨询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占85%）和绩效费用（占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分及以上	绩效费用的100%
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分以下	0

本合同履约评价按《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执行，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委托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委托人将拒绝咨询人3年内参加委托人其他工程的投标；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咨询人承担。

#### 5.1.4 最终结算价格

合同结算价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其中概算审核费以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按中标单位所报下浮率下浮后计取；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按中标单位所报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合同最终结算价须结合履约评价确定，以委托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委托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格元，且不得超过以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造价咨询费用。（适用于自行采购类）

合同结算在财政评审中心评审或第三方中介机构（非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前，累计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90%，否则，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咨询人应承担由于本工程投资模式变化而导致咨询服务内容减少的风险，并不

得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5.2 造价咨询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付费额	办理支付手续节点
第一次	经批复概算建安费计算的基本费用的10%-当期违约金 (如不包含概算审核工作内容,该阶段咨询费用不予支付,在第2步合并支付)	取得概算批复后,提交委托人认可的成果(概算审核书),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二次	经批复概算建安费计算的基本费用的30%-当期违约金	预算审核完成,提交委托人认可的成果(预算编制书),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三次	经批复概算建安费计算的基本费用的20%-当期违约金	工程形象进度达到50%,提交委托人认可的成果(工程进度款审核报告、清单错漏项审核书(如有)),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四次	经批复概算建安费计算的基本费用的20%-当期违约金	工程项目完成竣工初验,提交委托人认可的成果(竣工初验证明、工程变更预算审核书(如有)),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五次	结清余款	财政评审完成或备案完成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根据政府投资文件有关规定,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委托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咨询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关责任。咨询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均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咨询人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

若咨询人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咨询人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应书

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委托人方才予以办理支付手续，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

## 六、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委托人交付资料之日开始，至本工程结算造价通过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或委托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后结束。

## 七、造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 7.1 关于编制施工图预算、复核商务标等的具体要求

(1) 预算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必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7%以上（不含97%）、价格合理；

(2) 咨询人编制预算时要求到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充分考虑相关施工措施等费用；

(3) 咨询人在没有招标文件的情况下编制施工图预算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实际情况及工程施工管理要求；

(4) 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应当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编制、审核）的造价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和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电子版文件必须与书面文件相一致；

(5) 造价文件必须附详细的编制说明，包括：各专业详细的计算范围或分界点；材料设备的定价原则；费率取值大小；未计入造价的项目；措施费项目的确定依据等；

(6) 咨询人编制预算时应无条件根据修改的施工图进行调整，不得因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7) 咨询人询价证据必须充分，符合委托人制定的询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询价报告作为预算（标底）、变更和结算的定价依据，咨询人对其准确性负责；

(8) 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根据审定标底调整并生成标底文件（BDS），认真、准确地编制有关专用条款，无缺项漏项，并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并核算工期；

(9) 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7.2 关于错漏项及工程变更审核的具体要求:

(1) 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2) 其他要求详见《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预算结算协审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

#### 7.3 关于结算编制的具体要求:

(1) 详见《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结(决)算管理办法(试行)》;

(2) 结算分析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和业绩考核依据,咨询人必须根据委托人要求编制,详细对比概算和结算价格,分析造价增减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此项工作不另外付费。

#### 7.4 关于审核概算、结算的具体要求

(1) 咨询人在进行概算文件审核前应依据初步设计的相关文件先自行编制概算文件,此项工作不另外付费;

(2) 审核概、结算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工作内容的完整性,根据委托人要求列出审核前后工程量和综合单价的对照表及偏差比例,并与概、结算编制单位核对确定工程量和综合单价;

(3) 复核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的合理性(包括暂定价格),列出审核前后设备材料价格对照表,并与概、结算编制单位协商沟通,确定合理价格;

(4) 复核措施费项目、其他措施费项目的完整性、合理性,并与概、结算编制单位协商沟通,提出具体的意见和相关费用;

(5) 复核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的正确性;

(6) 提交概算和结算的错漏问题分析报告和图纸错漏问题(如果有)分析。

#### 7.5 关于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要求

从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索赔管理、工程变更造价审核、现场签证造价审核、工程进度款审核等涉及工程费用方面的内容,每个阶段的具体要求必须达到上述第7.1、7.2、7.3、7.4款的要求。

**八、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九、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一、在合同签订前，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十二、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共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肆份，咨询人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盖章): <u>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u>	咨询人(盖章): <u>深圳华仑诚工程管</u>
务置	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2566K
地址: <u>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u>	地址: <u>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7 号</u>
<u>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u>	<u>新城大厦西座八层</u>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2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
	送履约评价结果): 13602510503
电话:	委托代理人:
传真:	电话: 0755-25882688
电子信箱:	传真: /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szhlc@126.com
账号: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7442 3101 8280 0037 961
合同签订时间: <u>2024 年 08 月 26 日</u>	

##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姓名：曹善成

1、项目名称：光明区楼村第四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工程类型：学校工程；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金额：189.06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3.10.31；成果文件：2024.06.20。

2、项目名称：人大附中深圳学校高中部扩建项目（造价咨询）；工程类型：学校  
工程；合同类型：委托合同；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金额：126.4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02.21；成果文件：2023.10.08。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2、合同金额 $\geq$ 清湖小学改扩建工程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即  
69.601841万元）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1、光明区楼村第四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3]89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楼村第四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_\_\_\_\_（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_（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楼村第四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新湖街道，光明大街与楼辉路交汇处西北角，西邻华夏路，北临狮明路。项目定位为45班/2100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30班/1350学位，初中部15班/750学位），占地面积224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98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微格教室、架空层、地下车库、地下设备用房、教职工宿舍、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本次招标内容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研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1）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 咨询费：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 工程造价咨询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造价	费率（%）
工可阶段	1. 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2.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1亿元内部分	2.5
		1-3亿元部分	2.4
		3-5亿元部分	2.3
		5亿元以上部分	2.2
施工阶段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5
结算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	1亿元内部分	2.2

阶段	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1-3 亿元部分	2.1
		3-5 亿元部分	2.0
		5 亿元以上部分	1.9
其他 工程 造价 咨询 任务	1、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0.3

注：

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 2、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零陆佰元（小写¥189.06万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27508.85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5.51 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8.25 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合计 67.02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25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42.02 万元；

3亿-5亿部分，费率为2.3%，费用为0万元；

5亿以上部分，费率为2.2%，费用为0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1.5%，费用为41.26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1.9%-2.2%，合计58.77万元；

其中：1亿元以下部分费率2.2%，费用为22万元；

1亿-3亿部分，费率为2.1%，费用为36.77万元；

3亿-5亿部分，费率为2.0%，费用为0万元；

5亿以上部分，费率为1.9%；费用为0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0.3%，费用为8.25万元。

###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 18、（1）中标单位须派遣造价人员驻点我署办公场所工作两年，具体要求如下：
  - ①造价咨询费在 200 万元以下时，不派遣。
  - ②造价咨询费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时，派遣 1 名。
  - ③造价咨询费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时，派遣 2 名。
  - ④造价咨询费在 1000 万元以上时，派遣 3 名。
  - ⑤拟派遣造价人员以我署提的要求为准。
  - ⑥本文中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投标人须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19、负责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检测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其他甲方需求的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编制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相关资料后15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20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3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30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多计少计或漏项，标底价格应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预（结）算造价与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不含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结算超出批复概算，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超概情况。

#### 七、乙方应甲方提交的资料

- 1、概算书（表）三份
- 2、工程预算书三份；
- 3、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 4、工程量清单二份；
- 5、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6、工程结算书三份；

7、询价资料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甲方的责任

- 1、按时提供乙方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 （二）乙方的责任

1、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而更换项目成员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单位承接甲方后续项目



的资格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具体违约责任按照甲方实际支出为准；

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项目负责人工作缺位的，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3、按照本合同第五项规定的原则、第六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4、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

5、在编制标底或预算时，必须调整材料或设备品质等级要求时，除非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7、派乙方工作人员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8、根据需要派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具体派遣方式根据施工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9、按相关审核机构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相关审核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10、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有相关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不予回避的，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1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违违反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 九、支付细则

前期阶段：本项目概算批复下达后，支付工可阶段（如有）和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100%；

预算阶段：主体施工招标完毕且完成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70%；

施工阶段：工程进度完成90%、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率较高且核实无重大漏项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2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50%；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1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3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全部咨询费用的80%。

结算阶段：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支付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20%，结算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阶段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的5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全部合同咨询费用的85%。全部工程竣工结算且本咨询合同结算办理完毕后，支付剩余结算款。

#### 十、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适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适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十一、违约责任

1、编制的标底（以总项目为单位）送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核）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每超过1%（不足1%时按1%计），乙方应向甲方以本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2、若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变更价款中，由于经审定的标底预算中清单漏项所发生的变更，乙方应向甲方以变更价款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3、经乙方审核的结算造价（以总项目为单位）送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过部分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4、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履行第八条第（二）项第9点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以10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向甲方以5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5、以上四项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费的20%；

6、在履约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评价，并建立淘汰机制。被甲方书面警告3次（如概算偏差率超过10%、服务配合差等），甲方将对乙方的当季履约评价不合格。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详见附件。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甲方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乙方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详见附件。

7、如乙方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应支付甲方合同价20%的违约金。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程事务署(盖章)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专用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8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	电话： 传真：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7442 3101 8280 0037 96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827

光明区楼村第四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 招标控制价

华仑诚[YB]2023-544-1

招标控制价(小写): 343155865.64元

(大写): 叁亿肆仟叁佰壹拾伍万伍仟捌佰陆拾伍元陆角肆分

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  
务署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  
咨询人: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何小芳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曹善成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

胡广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4年06月20日



复核时间:

2024年07月10日

## 2、人大附中深圳学校高中部扩建项目（造价咨询）

√

**正本**

合同编号：ZJ2023-003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人大附中深圳学校高中部扩建项目(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大五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发包人、咨询人就人大附中深圳学校高中部扩建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委托此单位开展此项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 一、发包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人大附中深圳学校高中部扩建项目（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作范围：人大附中深圳学校高中部扩建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 二、咨询服务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变更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四）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五）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六） 其他：①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等。应发包人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②本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的造价编制及审核工作；③配合概算编制单位对报概文件提出合理改善建议；④与本工程相关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计算定额工期、

项目经济指标分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经济指标分析对比等)。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规定以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取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20% 确定,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 (¥1264800元)**, 其中 20% 为绩效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基数计算, 结算审核价最终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 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 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 因此, 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发包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原因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咨询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咨询人有义务在发包人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发包人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 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 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责任。

###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发包人的资料后开始实施, 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期限以专用条款第四条中的约定为准。

### 五、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 分类清楚, 不得漏项, 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 准确率必须在 95% 以上(含 95%);
- 3、各类工程计算造价与深圳市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 以内(含 5%);
- 4、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 加盖编制人和复



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2、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6、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7、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条款；
- 8、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及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

七、咨询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发包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二正四副），发包人执三份（一正二副），咨询人执叁份（一正二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产生矛盾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公章)	咨询人: (公章)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10号 建筑工务署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8 楼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石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小芳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5882688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支行
帐号: _____	帐号: 7442310182800037961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 7月 24日	

404

人大附中深圳学校高中部扩建项目(施工)

华仑诚[YB]2022-403-3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211,923,460.95元

招标控制价(大写): 贰亿壹仟壹佰玖拾贰万叁仟肆佰陆拾元玖角伍分

招 标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盖章)

工程 造 价  
咨 询 人: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何小芳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3年10月8日

复核时间: 2023年10月8日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北侧  
电话: (0755) 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邮编: 518031  
传真: 82073262

##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提示：承诺书签字盖章放在资信标中，办理中标公示时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同胜学校新教学楼建设工程、赤岭头一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清湖小学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何小芳（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25882688

传 真：25882688-8669

承诺日期：2025年01月12日

## 《诚信投标承诺书》

(提示：承诺书签字盖章放在资信标中，办理中标公示时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同胜学校新教学楼建设工程、赤岭头一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清湖小学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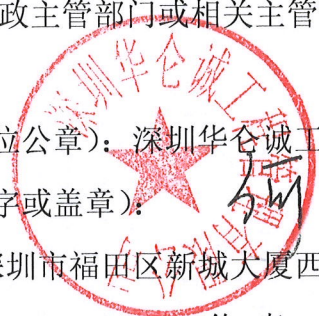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何小芳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8层 邮政编码：518031

公司总部电话：0755-25882688 传 真：25882688-8669

日期：2025年01月12日

##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同胜学校新教学楼建设工程、赤岭头一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清湖小学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年01月12日

